

#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 关于开启首届长江经济带高价值专利 转化运用大赛报名的通知

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江西省知识产权局联合九江市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拟在九江市举办首届“长江经济带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大赛”（以下简称“长高赛”）。

### 一、大赛主题

共推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共促新质生产力协同发展。

### 二、组织单位

#### （一）主办单位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九江市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 （二）协办单位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安徽省知识产权局、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湖南省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省知

识产权局、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 （三）承办单位

九江市知识产权局。

### （四）支持单位

九江市委宣传部、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九江市科学技术局、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九江市商务局、九江市国资委、九江市金融监管分局、九江市教育局、九江市投融资促进中心、九江学院。

## 三、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 四、报名网址

**<https://cgs.7ipr.com/#/>**

首届长江经济带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大赛官网

## 五、参赛要求

### （一）参赛项目要求

以项目成果技术领先、市场发展价值潜力巨大、知识产权保护布局合理，且符合沿江城市产业发展需要的高价值专利创新项目为参赛对象（参赛项目应当具有至少一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且专利能够有效保护参赛项目的创新成果。参赛项目拥有多件专利的，应明确其中一件专利为参赛核心专利）。

1. 所有参赛项目按照项目申报人性质和所处发展阶段分为院校（科研）组和企业组，分别按照项目所处产业领域进

行比赛。

（1）院校组（科研）参赛条件：项目核心成果归属于高校、科研院所，且该核心成果在2024年7月1日前尚未注册成立公司且未以任何形式进入量产，尚未进行实质性转移转化的参赛项目。

（2）企业组参赛条件：项目核心成果归属于企业，或者项目核心成果虽然来自于高校、科研院所，但在2019年7月1日以后已经在企业中实际应用的，已经进行实质性转移转化的参赛项目。

2. 参赛项目需具有在沿江城市落地转化意向，突出长江经济带区域要素，聚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这一主题，且符合沿江城市产业发展需要的创新项目。参赛项目所属专利技术领域，应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绿色技术为主，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以及相关产业领域。

（沿江城市相关产业技术领域细分参考：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等。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包括智能装备制造、航空和船舶装备制造产业、卫星及应用产业等。

新材料产业：包括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有机硅和纤维新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等。

生物医药产业：包括生物药品制造、生物医疗设备制造等。

新能源汽车产业：包括新能源整车制造、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等。

节能环保产业：包括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等。)

3. 参赛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提供知识产权成果转让或许可（排他许可或其他许可）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协议书等。

4. 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专利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 （二）参赛主体（团队）要求

1. 参赛项目由核心专利的权利人所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报名参加，如果参赛主体为参赛核心专利的多个权利人之一，参赛事项应获得其他权利人的书面同意。

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金融机构不可独立作为参赛主体参赛，可与有效参赛主体联合参赛。联合参赛的服务机构应为依法成立的专利代理、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维权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含分支办事机构），且无不良经营记录。

3. 同一参赛主体报名参赛院校组项目不得超过5个、报名参赛企业组项目不得超过3项。参赛团队成员可包括参赛主体在册员工、服务机构在册员工和金融机构在册员工。一经报名，参赛团队中的服务机构成员不可变更，参赛主体成员若发生变更，应报大赛执委会公示后更换。大赛中上场答辩的人员，必须是已报名的参赛团队成员。

4. 参赛主体应社会形象良好，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严

重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近一年内没有出现明显非正常专利申请现象。在比赛过程中，主申报人出现违法经营、严重失信行为或出现明显非正常专利申请现象的，取消其获奖资格；联合申报人出现上述情况且拒绝退出比赛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 六、赛程安排

大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大赛执委会在推广和项目征集过程中，对收到的报名材料按照提交顺序编号并进行专家审查，对于不符合参赛项目要求或参赛主体要求的项目，视为未通过专家审查，不再进入下一环节；对于报名材料不符合填报要求的，由执委会通知参赛团队，给予一次修改的机会。

### （一）初赛（2024年11月，九江市）

初赛阶段和评选100强。

一是专家评审（95分）。由大赛执委会组织专业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初赛重点关注参赛项目的研发实力、落地转化可行性、知识产权布局能力和市场运行可持续发展评价。其中，院校组重点评审项目技术先进性、产业化前景、市场运行可持续发展指标、核心专利质量、知识产权布局能力、与沿江城市产业需求匹配情况、转化落地方案可行性等。企业组重点评审项目技术先进性、市场规模、商业模式与市场前景、项目发展阶段与市场竞争力、核心专利质量、知识产权布局能力、与沿江城市产业需求匹配情况、转化落地方案可行性等。

二是网络投票（5分）。为积极推动参赛热情，本届投票规则为投票票数为0—1000票对应0—5分，即满1000票可获得5分，由社会大众对项目进行网络投票。根据最终成绩，择优选取100个优秀项目进入决赛。

## **（二）决赛（2024年12月，九江市）**

决赛采取项目现场路演、项目答辩、评分评奖三个环节，决赛现场将邀请投融资机构、产业园区等机构组成的观摩团现场观看项目路演，进一步推进优秀项目的成果转化运用。

一是项目路演。参赛队伍针对项目研发实力、技术成熟度、商业模式、市场规模与发展前景、未来知识产权布局和培育思路、专利运营模式、融资能力、与沿江城市产业需求匹配情况、转化落地方案可行性等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现场路演讲解。

二是项目答辩。由评审专家对路演项目中的技术运用、运营模式、转化落地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提问，路演项目的参赛主体进行答辩。

三是评分公布。根据评委最终打分成绩，评选相关获奖奖项，完成决赛终评工作，确定获得各奖项的参评项目，对评奖结果进行公布。

## **（三）颁奖（金奖、银奖、优秀奖项目，2025年1月，九江市）**

1. 举行颁奖大会，对获得金奖和银奖、优秀奖的参赛项目进行现场颁奖；

2. 现场颁奖项目做项目推介；

3. 对获奖项目进行奖金发放;

4. 组织媒体宣传大赛成效。

## 七、奖项设置

“长高赛”设置金奖、银奖、优秀奖。奖金共计达到百万! 具体奖项数量和奖金金额将另行发布, 敬请关注。

首届长江经济带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代章)

2024年10月29日